

证券代码：000717 证券简称：中南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5-57

##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.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- 3.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30日下午2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25年12月30日上午9:15至2025年12月30日下午3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25年12月30日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；下午13:00—15:00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韶钢总部办

公楼 B1001 会议室

3.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解旗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副董事长赖晓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。

6.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

7.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.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56 人，代表股份 1,339,051,1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5.2449 %，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,283,632,3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2.9585 %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52 人，代表股份 55,418,8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.2864 %。

### 2.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除上述公司股东外，公司董事解旗先生、副总裁朱兴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邵芳、谢兵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307,855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03 %；

反对 30,564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26 %；

弃权 631,1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1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243,3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7296 %；

反对 30,564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1319 %；

弃权 631,1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85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调减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关联股东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49,384,3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88.9195 %；

反对 3,936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875 %；

弃权 2,217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930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285,3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997 %；

反对 3,936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001 %；

弃权 2,217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002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<金融服务协议>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5,437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8082 %；

反对 19,908,6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8467 %；

弃权 191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51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

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338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7435 %；

反对 19,908,6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9108 %；

弃权 191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57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5 年度基建技改项目中期调整投资框架计划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337,011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77 %；

反对 1,810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2 %；

弃权 229,4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1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399,6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210 %；

反对 1,810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651 %；

弃权 229,4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39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315,942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743 %；

反对 22,910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09 %；

弃权 197,9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8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331,0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3179 %；

反对 22,910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3250 %；

弃权 197,9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71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邵芳、谢兵律师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

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- (二) 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